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鑫茂格伦菲尔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吴华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037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5年3月4日起,至2026年3月3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03-04-324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年3月4日

行政许可专用章
(深圳)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377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3 月 1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鑫茂格伦菲尔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新社区民治大道 141 号鑫茂花园 A5 栋 115-116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35999140-244030917D15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吴华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
 印刷品 网络 其它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